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於本公司謹訂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附註4),以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的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動議」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收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5%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行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凡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注意:閣下如想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想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只想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一部分股份數目表決,請在有關欄內註明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兩票投票權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需就其所有票數作出相同投票決定。如閣下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份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才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所獲得的授權將被視作撤銷。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上表只提供決議案的概要。股東應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